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发电气”）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合规经营，特申请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变更及增加调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综合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机车车辆辅助控制系统、监测及诊断系统、直流开关柜及配件、接触网系统及零部件、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安装和服务；计算机及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

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